

2025 年洛宁县景阳镇南洞村
灌溉渠道修复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洛宁县景阳镇南洞村灌溉渠道修复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洛宁县景阳镇南洞村。
- 3、工程内容：新建排水渠，混凝土路面等。
-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质量标准及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金额：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1095170.00元）。

2、付款方式为：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工程款 30%；正在施工项目，按照工程计量进行付款，累计付款最高不超过工程总款的 80%；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缴纳 3%质量保证金，给付 100%；缴纳 3%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后一年内不发生质量问题给付。

五、承诺事宜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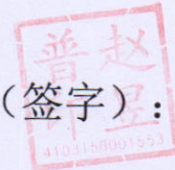
承包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1月13日

2025年 11月13日